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指標性研討會實施要點

105.05.19 簽奉校長核定試行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指標性學術研討會，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並藉以提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指標性研討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

- (一)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受邀演講、主持人或發表論文，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三)申請者如為專任講師級教師或同職級之研究人員，需任職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四)擬參加之會議，近五屆研討會論文集皆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 (五)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 (六)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 三、補助原則：

- (一)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須提供經費分攤表；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者，須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送專家審查，以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論文之品質、論文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近三年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情形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擔任會議主席、受邀演講、主持人者，逕依各地區補助上限核給，不另送專家審查。
- (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由研究發展處依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調整之。
- (四)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二次為限，且核定補助金額總和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五)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會議同時申請本補助及本校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 四、申請期程：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擬參加之會議，近五屆研討會論文集皆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佐證資料。

- (四)發表論文者，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七)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六、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七、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二)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專函通知申請人。

八、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推薦及審查事宜。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十、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十一、受補助者返國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於返國後二個半月內繳交會議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出席會議發表論文經核定獲補助者，發表之論文須收錄於會議論文集，且該屆會議論文集需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否則須於會議後，另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提出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者，三年內不再受理本項申請。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